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16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 理念

要百業興旺，增加就業機會，香港需要多元化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政府應該適度有為，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前提，發揮積極作用，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 新措施

##### 加強對外的聯繫

*正籌備在印尼開設新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聯繫；並計劃在韓國首爾設立經貿辦，加強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

2. 現時我們共有 11 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隨著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東移，香港需要在亞洲地區增設經貿辦，特區政府正積極籌備在雅加達開設新的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關係。此外，特區政府亦計劃在首爾設立經貿辦，加強香港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

**撥款兩億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

3. 香港的專業服務業發展蓬勃，在多個領域擁有優秀的人才和豐富的國際經驗，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由2003年的3.4%增加至2013年的4.8%。政府一直爭取優惠措施，支援香港的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2015年11月在CEPA框架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將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擴展至內地全境。

4. 香港的專業服務也會受惠於「一帶一路」這個發展大戰略，沿線的新興經濟體(包括東盟)對高端專業服務的需求將越見殷切。我們計劃撥款兩億元，支援業界與沿帶沿路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並會在未來數月諮詢業界，籌劃安排。

## **知識產權**

### **就版權制度開展新一輪檢討，支持發展知識型經濟**

5. 立法會正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持分者和香港社會能早日受惠。健全的版權制度有助鼓勵創意，支持發展知識型經濟，政府計劃盡早開展新一輪檢討，持續推進香港的版權制度，跟上國際發展，確保體制得宜，競爭有力。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經濟發展委員會

*支援經委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經委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

6. 在 2013 年成立的經委會一直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及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以提議扶助相關產業發展的可行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經委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並已就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航運業工作小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及「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訂下工作方向，以及就有關人才供求、知識產權貿易，和大嶼山規劃策略等與經濟發展有關的課題進行討論。

7. 經委會的四個工作小組已全面投入運作三年，積極討論可能推動有關產業的政策和措施。相關政策局亦與各工作小組緊密聯繫，跟進或深入研究工作小組關注的課題。工作小組已陸續就支援個別行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具體建議予經委會通過，以供政府考慮及落實執行。

8. 政府已採納了經委會轄下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的建議，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於 2020 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應政府邀請，正就此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9. 我們會繼續支援經委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期待它們就推動產業發展向政府提出更多具體建議。

##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尋求豐富 CEPA 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

10. 中央政府於 2011 年宣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2014 年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以先行先試方式率先在廣東實現此目標，是內地首次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制定的自由貿易協議。在《廣東協議》的基礎上，2015 年 11 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協議》) 進一步擴大開放的寬度和深度，當中包括把大部分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實施、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以及在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的正面清單中增加了多項開放措施。《協議》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使兩地多年來在 CEPA 下持續開放服務貿易達到新的里程碑。

#### **通過 CEPA 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 CEPA 拓展內地市場**

11. 自 CEPA 實施以來，內地和香港一直透過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常設機制商討 CEPA 落實事宜，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設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落實 CEPA 措施的機制。自聯合工作小組成立之後，小組已分別於廣州、上海、重慶及北京召開會議。會議由香港特區政府、內地中央部委及相關省／市政府共同參與，具體磋商解決業界所遇到的 CEPA 落實問題。雙方同意繼續推動 CEPA 的有效落實，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 支援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通過十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

12. 為協助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政府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協助各行業的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以促進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發展。「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

13. 整體而言，「專項基金」至今運作大致暢順。截至2015年11月底，已有369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1億6,000萬元，另有4宗申請獲有條件批核。「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則有46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為1億4,900萬元。我們會繼續完善基金的運作及執行細節，及積極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

14. 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定期向港資企業發放資訊，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亦會繼續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就他們的關注事宜與中央及內地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

15. 去年，駐北京辦事處在6月於天津市舉辦了一系列以「創意香港」為題的活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於9月舉辦了「香港節」活動，貿發局亦在內地不同城市繼續拓展「香港設計廊」的網絡。未來一年，各駐內地辦事處及貿發局會繼續這些方面的工作，以協助港商建立品牌，開拓內地市場。

## 繼續通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16.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這些措施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以協助企業取得融資、拓展市場和提高整體競爭力。以上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推出以來，一直廣受業界歡迎。為對中小企業提供持續支援，政府已在2015年7月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37.5億元增至52.5億元，並對兩項基金作出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及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至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至2016年2月底<sup>1</sup>。截至2015年11月底，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已批出了超過10 600宗申請，涉及的信貸保證額約344億元。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以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 區域合作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17. 香港與台灣貿易關係密切，商品貿易方面，2014年，香港與台灣互為對方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商品貿易總額超過3,795億港元。服務貿易方面，在2013年，台灣是香港第五大服務貿易夥伴，貿易總額超過567億港元。政府一向致力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包括貿易、投資及旅遊等。

---

<sup>1</su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以優惠的擔保費提供八成信貸擔保，政府就優惠措施提供最高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特別優惠措施」申請期原訂為九個月，至2013年2月底；後來三度延長至2016年2月底。

18. 港台簽訂全面及制度化的經貿合作安排，可以增加政策的確定性，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就此，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與台方跟進。

### 鼓勵來港投資

*鼓勵更多來自內地、台灣及海外（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

19. 投資推廣署多年來一直致力鼓勵及協助內地及海外的企業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2015年，該署共完成了375個內地、台灣及海外企業的投資項目。為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到港投資，該署在2015年於內地多個經濟增長較快的城市，包括廣州、武漢、蘇州、杭州、合肥、濟南和秦皇島等，舉辦有關香港投資環境的推介會。來年，內地市場仍然是投資推廣署推廣工作的優先目標之一。在「一帶一路」的機遇下，該署會繼續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拓展海外業務的理想平台，並會在經濟增長迅速的內陸及沿海城市，繼續舉辦投資環境推介會。

20. 投資推廣署透過設於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內的投資推廣小組，繼續加強在台灣投資推廣工作，積極引進台資。過去一年，該署透過在台灣不同城市舉辦的研討會、企業探訪和推廣活動，加強與台灣商界的夥伴合作關係。2015年11月，該署與江門在台中合辦交流會，介紹香港與江門最新的經濟發展情況。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積極物色更多有潛力的台灣企業，包括已在港成立的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充現時在港的業務。

21. 2015 年，投資推廣署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綫的經濟體，包括東南亞、印度及以色列等地，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例如在印度、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地舉辦研討會，以推廣香港在商務上的優勢。

22. 為把握香港迅速發展的創業板塊所帶來的機會，投資推廣署在 2013 年推出了一個名為“StartmeupHK”的計劃，提供一站式服務平台，以吸引海外初創和具擴展潛力的企業到香港，推廣香港作為首選創業的地方，並進一步建立香港的創業生態系統，令香港變成一個更有吸引力的創業目的地。該署會於 2016 年 1 月 23 至 30 日主辦 2016 StartmeupHK 創業節，屆時主要創業加速器、企業及協會將在香港有顯著優勢的領域，例如物聯網、金融科技、醫療科技及數據分析等範疇，舉辦一系列專題會議及創業比賽。

23. 為確保已在港設點企業能在本港獲得擴展業務的一切所需支援，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接觸這些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在來年，該署會繼續協助跨國企業在港擴展業務，以及鼓勵這些企業在港設立全球或地區總部。

##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

24.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體現的多邊貿易制度是香港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石。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務求為本港的產品出口及服務輸出爭取最大的國際市場空間。



25.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帶動貿易及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和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貿協定。迄今，香港已經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三份自貿協定<sup>2</sup>，覆蓋香港在世界多處的戰略市場。我們將繼續與其他經濟體洽商，以擴大香港的自貿協定版圖。此外，香港將繼續積極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談判<sup>3</sup>，以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

26. 香港亦一直致力與其他經濟體磋商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以加強投資流動和帶動本地經濟。香港至今已與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17 份投資協定<sup>4</sup>，亦分別與加拿大、巴林及緬甸完成了投資協定談判。加拿大方面，雙方正磋商簽署投資協定的事宜。巴林及緬甸方面，該兩份投資協定會在有關方面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簽署。

27. 在 2016 年，香港將繼續與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談判投資協定，並繼續與智利談判兩地自貿協定下的投資協定。此外，香港與墨西哥均有意在 2016 年啟動投資協定談判。我們會繼續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更多投資協定。

---

<sup>2</sup> 有關經濟體為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及智利。

<sup>3</sup> 截至 2015 年 12 月，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談判的 23 個世貿組織成員，分別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台北、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歐盟、中國香港、冰島、以色列、日本、韓國、列支敦士登、毛里裘斯、墨西哥、新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瑞士、土耳其及美國。

<sup>4</sup> 有關經濟體為荷蘭、澳洲、丹麥、瑞典、瑞士、新西蘭、意大利、法國、德國、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奧地利、日本、韓國、英國、泰國、芬蘭和科威特。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期於 2016 年完成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

28. 香港與東盟在 2014 年 7 月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談判進展大致順利，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以期於今年完成談判。東盟十國整體而言是香港第二大貨物貿易伙伴和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該協定將為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提供更佳條件進入東盟成員國市場，促進東盟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香港商界創造新機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

29. 政府致力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經貿關係和合作，為企業開拓商機，我們亦積極尋求與他們締結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為香港的貨品、服務和投資進入有關市場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為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5 年 8 月出訪智利和墨西哥，以促進香港與兩國的經貿投資聯繫。在訪問期間，香港與墨西哥宣布兩地於 2016 年啟動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的共同意向。而行政長官在 2015 年 10 月率領代表團(包括相關業界和學術界人士)訪問以色列，以了解當地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發展，並加強雙邊的經貿關係。

**加強葡萄酒貿易**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

30. 香港繼續保持區內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樞紐的地位，2015 年頭十一個月的葡萄酒進口總值約 95 億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長 24.6%。2015 年同期的葡萄酒轉口總值約 42 億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長 92.6%。

31. 2016 年，我們會繼續各項支援措施，包括去年進一步擴展的葡萄酒轉口內地通關便利措施，並加強在內地宣傳香港作為區內葡萄酒貿易樞紐，協助業界把握機遇。我們亦會推廣多項葡萄酒貿易及投資推廣盛事，包括世界著名的 Vinexpo 香港展覽(連續第七次在港舉辦)、第八屆美酒佳餚巡禮及貿發局舉辦的第九屆國際美酒展。

## 知識產權

*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2. 去年 3 月，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發表報告，公布廿八項建議措施，以推動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政府接納工作小組報告，正與各方持份者積極落實措施，包括

- 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免費初步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
- 推行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及資助人力資源培訓活動；
- 推動發展高度專門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例如知識產權估值和盡職審查，以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以及
- 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33. 我們已在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以訂立法律框架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我們正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視乎立法和其他推行工作的進度，我們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 2017 年引進「原授專利」制度。

## 支援零售業人力發展

*為紓緩零售業的人手緊絀問題，繼續推行支援措施。*

34. 政府在 2014 年宣佈預留 1 億 3,000 萬元，以推行三項零售業人力發展新措施。

35. 這三項措施正順利推行：由職業訓練局及業界攜手推出的「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截至去年 12 月，已有超過 450 名學員參加，讓學員邊學邊做，既紓緩人手緊張問題，也引領有志青年投身零售業；「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協助零售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利用科技提升生產力，截至去年 11 月底，共資助 95 宗申請，金額約 323 萬元；及零售業推廣計劃，提升業界的正面形象，吸引新人入行。在推廣計劃下，自去年年中政府已推出兩套宣傳短片、零售業資訊入門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我們會在 2016 年繼續推行有關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6 年 1 月